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工字〔2021〕10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分工会：

《教职工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已由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教职工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教职工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完善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增强志愿服务团队纪律，规范志愿者活动，提高志愿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使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队员申请与注册

（一）队员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奉献精神，有志于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
3.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素质；
4. 愿意接受所在志愿服务团队、相关组织部门的管理。

（二）队员注册

1. 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
2. 组织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查；
3. 审查合格后，完成“山东志愿服务网”注册工作，并加入相应的志愿服务团队。

二、队员权利与义务

（一）队员基本权利

1. 参加志愿服务团队组织的各种志愿活动。
2.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志愿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进行监督；

3. 向志愿服务团队推荐优秀队员；
4. 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5. 相关法律、法规及组织所制订的有关志愿服务应赋予的其它权利。

（二）队员基本义务

1. 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规定；
2.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或独立开展的“学雷锋”等志愿服务工作；
3. 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教育与培训；
4.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权利，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5. 不得以志愿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6. 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妥善使用和保管志愿服务者标志；
7. 志愿服务活动前后，登陆“山东志愿服务网”发布志愿服务内容和时间。
8.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组织纪律与工作要求

（一）坚持分工合作原则，个人不脱离集体，集体不脱离个人，立足本职，明确目标，服从管理，听从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整体，围绕“公益事业 弱势群体”开展工作；

（三）认真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作（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反映；

（四）注重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积极参与所在志愿服务团队、单位组织的“学雷锋”等各项志愿服务公益活动。